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474號

上訴人即

被 告 李金山

被上訴人即

原 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趙子賢

訴訟代理人 林琦勝律師

黃曉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8月2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10分之5；且依前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4日裁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於113年10月11日寄存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嗣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在卷可按，則上訴人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

-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- 02 費新臺幣1,000元。